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股東通知書

基金之下列變更事項將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I. 變更銷售公開說明書 — 一般規定：

■ 投資程序中對永續風險之考量

考量到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9年11月27日針對金融服務業之永續性相關揭露所頒佈之2019/2088號歐盟法規之揭露要求，銷售說明書之一般規定已加入如何在投資程序中將永續風險納入考量之相關資訊。

此外，銷售說明書之一般規定中亦將增訂關於永續風險、與永續風險有關之市場風險、因犯罪行為、管理不善、天然災害、不重視永續性所產生之風險等適當風險揭露資訊。

■ 股份買回相關資訊

關於股份買回，尤其是與買回股份超過一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之相關段落已予更新。未來，買回將按以下方式進行處理：

股東得就其對所有股份類別所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提出買回申請。

董事會只有在子基金之對應資產已出售之情況下，方有權執行大量買回之申請。一般而言，逾子基金資產淨值10%之買回申請將被視為大量買回，且若任何買回申請所涉及之股份價值超過一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者，董事會即無義務執行該等申請。

董事會基於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之原則，保留免除最低買回金額之權利（如有該等規定者）。

董事會在顧及公平與平等對待股東並考量子基金其餘股東利益之前提下，得決定將買回申請往後遞延如下：

倘若在某一評價日（「原始評價日」）所接獲之買回申請，其價值單獨計算或與原始評價日所接獲之其他買回申請合併計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者，董事會保留權利得將與原始評價日有關之買回申請全權遞延至另一評價日（「遞延評價日」），惟該日期不得晚於原始評價日起之15個營業日（「遞延」）。

遞延評價日將由董事會於考量相關子基金之流動性狀況及相關市場情況等因素後決定之。倘若發生遞延之情形，則於原始評價日所接獲之買回申請將依據遞延評價日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處理。所有在原始評價日所接獲之買回申請將全數於遞延評價日進行處理。

於原始評價日所接獲之買回申請，將較於後續評價日所接獲之任何買回申請優先處理。於

任何後續評價日所接獲之買回申請，將依據上述相同遞延程序及相同遞延期間予以遞延，直到訂定最後評價日以結束遞延買回之程序為止。

基於此等先決條件，轉換申請之處理與買回申請相同。

管理公司將在網址www.dws.com向已申請買回之投資人公告其決定開始遞延及結束遞延之相關資訊。買回與轉換股份之遞延對其他子基金並無影響。

針對子基金DWS投資中國股票

上述針對買回股份超過一檔子基金資產淨值10%之段落所進行之更新，不適用於子基金DWS投資中國股票。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相關特別規定已加入買回數量之特別排除規定；原先採行之下列規則仍應繼續適用於該子基金：

股東得就其對所有股份類別所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提出買回申請。

倘若任何買回申請所涉及之股份價值超過一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者，管理公司即無義務執行該等申請。管理公司基於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之原則，保留免除最低買回金額之權利（如有最低買回金額之規定者）。

買回價值逾子基金資產淨值10%之特殊程序

倘若在某一評價日（「第一評價日」）所接獲之買回申請，其價值單獨計算或與接獲之其他買回申請合併計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者，董事會保留權利，得於考量其餘股東之利益後，自行決定將該第一評價日所接獲之每一買回申請之股份數按比例減少之，俾於該第一評價日所買回或轉換之股份價值不致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如因行使於第一評價日按比例減少買回申請之權利，以致買回申請未能全部執行，則該筆申請尚未執行完畢之部分應被視為如同股東已於次一評價日再次提出買回申請一般，且如有必要，最多被視為於後續七個評價日均提出買回申請。於第一評價日所接獲之申請，將較於後續評價日所接獲之任何買回申請優先處理。但在符合此一保留條件之前提下，稍後接獲之買回申請仍依據前句所規定之程序處理之。

「基於此等先決條件，轉換申請之處理與買回申請相同。」

管理公司只有在子基金之對應資產已及時出售之情況下，方有權執行大量買回之申請。

■ 修訂第15.C節「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之合併」：

銷售公開說明書第15.C節項下之資訊將修訂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根據2010年法律的定義與條件，任何子基金均可以作為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而與投資公司之另一檔子基金、外國或盧森堡UCITS，抑或外國UCITS或盧森堡UCITS的子基金進行合併。董事會有權決定進行此類合併。	根據2010年法律的定義與條件，任何子基金均可以作為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而與投資公司之另一檔子基金、外國或盧森堡UCITS，抑或外國UCITS或盧森堡UCITS的子基金進行合併。董事會有權決定進行此類合併。 除非個別情況下另有規定，合併之實施將如同消滅子基金將予解散而不進行清算，同時

合併的通知將會提供予股東。股東可在至少三十日之期間內提出股份贖回或轉換之請求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有關詳情將於相關公告中為進一步之揭露。 董事會得決定合併子基金內之股份類別。該項合併指將使取消之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收到存續股份類別之股份；其單位數是根據涉及之股份類別在合併當時之每股資產淨值比例計算，必要時亦有零股結算規定。	其所有資產將由存續（子）基金或UCITS（視情況而定）依法律規定接管一般辦理。存續基金投資人將收到之存續（子）基金或UCITS（視情況而定）單位數係根據相關（子）基金或UCITS（依適用情形而定）在合併當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比例計算，必要時亦有零股結算規定。 合併的通知將透過管理公司網站提供予股東，如有需要，亦將透過向公眾發售單位之司法轄區的官方公告媒體向股東提供該等通知。股東可在至少三十日之期間內提出股份贖回或轉換之請求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有關詳情將於相關公告中為進一步之揭露。 董事會得決定合併子基金內之股份類別。該項合併指將使取消之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收到存續股份類別之股份；其單位數是根據涉及之股份類別在合併當時之每股資產淨值比例計算，必要時亦有零股結算規定。
---	--

II. 變更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

- 針對子基金DWS投資可轉債、DWS投資歐洲精選、DWS投資全球神農、DWS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及DWS投資全球高股息

就下列股份類別而言，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單之受理方式，將從當日價（same-day-pricing）機制變更為未知價（forward-pricing）機制。從當日價基礎調整為未知價基礎，旨在防止藉由擇時交易（market timing）手法進行套利。同時，此項變更亦有助於有效利用流動性管理工具：

子基金	股份類別
DWS投資可轉債	FC、LC、LD、NC、USD LCH、USD FCH及USD TFCH
DWS投資歐洲精選	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
DWS投資全球神農	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
DWS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	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
DWS投資全球高股息	LC、FC、USD LC、USD FC及USD LDM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下單，按再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 針對子基金DWS投資亞洲中小型、DWS投資中國股票、DWS投資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及DWS投資亞洲首選

子基金之管理係透過全面複委任方式進行，其反映在銷售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DWS Investment GmbH及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設址於 Level 52,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DWS Investment GmbH及次經理人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設址於 Level 60,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管理公司已與DWS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訂定投資管理合約。DWS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在自行負擔費用且承擔監督、控管及責任之下，已與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訂定投資管理合約。以上公司透過密切合作及共同流程與IT系統，執行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	

■ 針對子基金DWS投資中國股票

投資政策中已釐清，管理公司目前無意就本子基金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或附賣回/附買回交易或其他類似之店頭市場交易。

■ 針對子基金DWS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

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DWS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之投資政策，目標是為子基金獲取高於平均水準的投資報酬。	DWS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之投資政策，目標是為子基金獲取高於平均水準的投資報酬。
本子基金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在取得當時為非投資等級狀態之全球公司債。	本子基金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在取得當時為非投資等級狀態之全球公司債。非投資等級涵蓋BB+級及更低評等之債券，包括D評級及未獲評等之債券。倘若有三家評等機構分別給予不同評等，則以次佳之評等為準。若某證券僅獲兩家機構給予評等，則將取兩評等中較低者作為其評等分類。若某證券僅獲一個評等，則將使用該單一評等。若無正式評等，則將依據DWS內部準則採用內部之評等。
本子基金最高30%的資產得投資於不符合前述條件之公司債。 (...)	本子基金最高30%的資產得投資於不符合前述條件之公司債。 (...)

經更新之銷售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歡迎股東索取該等文件。經更新之銷售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以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可向管理公司及（如適用）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 取得。

股東如不接受本通知書所述修訂，可於本項公告起一個月內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及（如適用）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的所有支付代理機構，免費買回股份。

盧森堡 2021 年 1 月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